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胡晓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附件胡晓熹先生简介），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核实，胡晓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胡晓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胡晓熹先生简介

胡晓熹，男，汉族，1979年4月出生，山东济南人，中共党员，悉尼大学商学、国际商务专业毕业，商学硕士、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05年7月加入中粮，先后在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集团办公室、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西北大区总经理；中粮酒业西北大区总经理、督察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